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18 分

下午 1 時 8 分至下午 5 時 56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邱文彥 黃文玲 李俊俤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陳超明 張慶忠
徐欣瑩 紀國棟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盧嘉辰 陳歐珀 楊麗環 李昆澤 黃偉哲 孔文吉
廖正井 楊應雄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黃昭順
許忠信 盧秀燕 蕭美琴 賴士葆 呂學樟 葉宜津
蔣乃辛 李貴敏 邱志偉 管碧玲 廖國棟 羅明才
鄭天財 潘維剛 王進士 何欣純 陳明文 羅淑蕾
陳亭妃 蘇清泉 魏明谷 薛 凌 葉津鈴 簡東明
楊瓊瓔 高志鵬 林德福 柯建銘 尤美女 吳育仁
顏寬恆 林滄敏 林鴻池 徐耀昌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會計處處長	李志平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科長	趙子瑩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陳連禎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王卓鈞
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主持人	王卓鈞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主持人	柯昌良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長	林國棟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永議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席：張召集委員慶忠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壹、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收支歲出部分審查結果：

決議：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04 億 2,058 萬 2,000 元，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編制內人員考績獎金」500 萬元，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100 萬元、「加強機場商港貨櫃安全檢查業務」中「6. 安檢及緝私情報諮詢工作費」、「7. 聯合查贓及緝私工作費」及「8. 安檢相關事業單位聯繫工作費」10 萬元、「警察業務管理」中「各種帳冊、表報等費用」及「檔案卷宗印刷及檔案盒印製費」120 萬元，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中「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及「公務及交通事故處理聯繫、警用電話專線租用費、局本部及各外勤隊郵寄公文所需郵資」43 萬 1,000 元，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214 萬 7,000 元、「查捕通緝犯、

查獲兒少從事性交易案件等獎勵金」21萬3,000元、「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50萬元，「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129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04億0,929萬1,000元。

本項有委員提案7案，保留，併通案處理：

一、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提案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之「文康活動費」全數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二、警政署103年度「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費195萬8,000元；「警務管理-08基隆港安工作業務及管理」編列文康活動費及健康檢查費等164萬元；「保安警察業務-05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處理公務用之一般事務費、公務車油料及養護、文康活動等業務費1,247萬2,000元；「國道警察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費331萬4,000元；「刑事警察業務-0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文康活動費197萬6,000元。經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無法源依據，值此經濟景氣低靡、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提案建議所有文康活動費應全數刪減。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三、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編列首長特別費。惟政府持家無方，財政赤字嚴重，債台高築；拚經濟無能，進出口衰退、GDP探底，實質薪資倒退，人民苦不堪言。鑒於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台灣整體經濟情勢不佳，GDP面臨保2危機，且由於特別費並非業務費用，102年度刪減四分之一後，各機關政務推動如常，不受影響，為擲節開支，共體時艱，故予刪減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首長特別費二分之一。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段宜康

四、查今年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

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5點指出：「我國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日期，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2011年12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等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21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院管轄權來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然今年仍發生多起因違反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遭移送之案例。爰此，建議凍結103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18萬元，首長特別費之二分之一，共計9萬元，直至警政署於《集會遊行法》修正前提出因應兩公約保障之集會遊行權之相關作法，並修正《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特勤任務編組單位對民眾陳抗行為處理流程表》、《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等相關行政規則，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偉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尤美女

五、近年如大埔強拆、關廠工人遭政府追討退休金、華隆員工被積欠薪資與退休金等等施政令民眾多有不滿，而許多民眾都在試圖表達意見的過程中，遭到警方帶回警局偵訊。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六條與第七條，警察固得依職權對有「犯罪嫌疑」之人調查、盤查或帶回警局，惟過去陳抗人士屢有遭到警方無理由帶回警局，嗣後方翻找法典，羅織可供帶回警局之條文，顯有濫權拘束人民行動自由，箝制言論與表現自由之失當。爰此，建請凍結警政署103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18

萬元，編列首長特別費預算之4萬5,000元，待相關單位就帶回之情形如：每年度將人民帶往警局進行筆錄之人次、偵辦案件之件數、後續論罪起訴之情形等，提出統計資料與檢討報告，送至本院內政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俛
黃文玲 尤美女

六、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7目「初級警察教育」分支計畫「01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項下編列「1.(19)首長特別費」，經費15萬7,000元，查警察專科學校同意於103年與民間基金會共同合辦兩岸「包公文化學術論壇」，身為執掌培育全國基層警員幹部教育主管首長，竟然因私人關係，願為民間活動背書，舉辦荒謬至極之活動，爰此，建予全數凍結，待警政署提出合辦研討會決策過程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俛

七、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退休退職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由於釋字第443號及第614號明揭，涉及公共利益重大事項之給付行政措施，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本項具有給付行政屬性的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政府卻未透過法律予以授權，實有違法之嫌疑。爰此，提案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各機關編列「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俛 段宜康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10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編列獎金 24 億 2,679 萬 4,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目下獎金，尚有 2 億 3,892 萬 6,000 元欠缺法令依據，且重複編列情形嚴重，如警政業務編列社會治安維護調查工作績優獎勵金、治安資訊蒐集工作績優獎勵金；端正警察風紀項下亦有 6 個獎勵金名目，顯見獎勵金發放名目及數額浮濫，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就獎金發放完成法制作業，針對發放標準、對象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二、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編列員警服裝費計4,703萬2,000元，平均每位員警4,181元，經查警政署及所屬對此項經費編列過於僵化，未考慮員警勤務需求、使用年限及國家財政狀況，凍結四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員警服裝項目、價格、最低使用年限提出具體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三、警政署 103 年度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預算 1 億 2,85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請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警政署 103 年度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編列最後一年預算 1 億 2,853 萬 7,000 元，所需業務費和設備及投資費分別編列於第六目「刑事警察業務-06 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項下說明 2、「刑事警察業務-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說明 4。茲按，通訊監察侵犯人民隱私權甚鉅，所以應該國家犯罪偵查的最後手段，但是在實務上反而成為檢調單位最主要的手段之一，法院對於通訊監察書的核發也早已淪為形式，沒有辦法從外部作有效的監督，而所謂通訊監察系統的設置，只是方便檢調人員對人民進行通訊監察而已。爰提案凍結「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部分預算。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俔

(二)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6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業務費」下編列235萬7,000元為「建置臺灣大哥大與遠傳電信IP多媒體核心網路監偵系統，辦理傳輸專線費」。惟此等針對媒體及網路監偵情蒐如有不當濫用，恐侵害民眾言論自由，形成白色恐怖氛圍，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該監偵系統提出如何確實保障民眾隱私及言論自

由之專案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三)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6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其中辦理「通訊監察中心租用傳輸費、數據網路通訊費」及「固網通訊監察系統機房維運、M化監察網路系統、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及建置IP監察平台與實際位置追蹤查詢系統等維護費」合計共7,956萬9,000元。查警政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過去五年平均破案率僅三成，遠低於一般刑案破案率。顯見警政機關浮濫申請監聽，有侵害人民隱私之嫌，陷社會大眾於白色恐怖疑慮。爰此，提案凍結前開二項部分預算，俟警政署提供通訊監察業務成效檢討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段宜康

(四)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7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編列「4.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設備及投資」經費1億0,983萬元，鑒於近期發生的監聽風暴事件，凸顯出我國通訊監察系統分別建置不同機關之問題，查目前我國通訊監察設備系統乃採行雙軌制模式，分別建置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同為是辦案調查單位，若從監控管理及執行層面而言，不僅易被社會外界有所疑慮，另恐出現球員兼裁判之情況，喪失管制的功能；鑒於兼顧通訊監察資訊安全，建置系統的一致性，我國雙軌制的通訊監察系統建置模式顯有待商榷，故為避免外界對建置機關同為執行調查單位之疑慮，降低系統建置成本重複，提高建置系統之效能，爰此，建予凍結部分預算，待內政部警政署會同相關業務執掌機關研議並提出建置系統改制評估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四、國內兒少受虐情形日益嚴重，兒少受虐人數由95年度的1萬94人，增長至101年度的1萬9,174人、增加約89.95%，警政署103年度的年

度施政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中以「保護婦幼安全」為主要目標之一，但103年度預算僅於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第2目的說明4、7、8、9中編列有相關兒少及婦女保護經費共計438萬8,000元，顯見警政署對於婦幼安全只徒具形式、淪為口號。爰提案警政署第1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7,888萬6,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婦幼安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五、警政署103年度第二目「警政業務-01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9,515萬4,000元，係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所需經費。但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民調顯示，高達66.6%的民眾對於102年上半年的治安感到不滿意，46.1%的民眾擔心自己或自己的家人會成為犯罪被害人，顯見當今執政團隊無法達到台灣人民對於「免於恐懼」的期待。爰提案警政署第二目「警政業務-01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9,515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103年度上半年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達40%以上即可動支；若未達40%，警政署應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六、警政署103年度「警政業務-01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維護社會治安」編列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停(居)留之非法行為調查工作費53萬7,000元、執行訪視與查驗大陸地區人來台觀光活動業務工作費20萬8,000元，合計74萬5,000元。經查，中國旅遊團脫團事件時有所聞，102年截至目前為止已有37人行蹤不明，尚未尋獲者亦有58人之多，成為台灣社會治安隱憂，顯見警政署執行查訪工作不力。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74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黃文玲 李俊佺

七、警政署103年度「警政業務-02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辦理因應法令修正及監察院糾正重點執法工作費32萬7,000元。遭監察院糾正係警政署督導考核不周，致使影響治安成效。且原各項業務均已編列業務費執行，為因應監察院糾正再額外編列費用，荒謬至極。爰要求警政署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八、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2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經費1,106萬1,000元。查今(102)年度1-11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共24萬6,724件，較去年同期增加2萬380件，顯示政府執行交通安全維護不周，有待檢討。爰此提案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陳怡潔
黃文玲

九、查近年來警察過勞死及過勞中風事件頻傳，如新北市樹林分局王姓偵查佐過勞死前平均每日工作15小時，在今年8月7日死亡前1個月，至少加班100個小時。根據統計，2012年發生6件警員過勞死、1件過勞中風事件，今年則已發生2件警員過勞中風、1件過勞死事件。依據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二、公差遇險。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殘廢、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

，處理公務之場所。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因此，許多在家死亡之過勞死或過勞中風案例無法認定為因公傷殘或死亡。又勞委會於2011年8月7日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將第21條改為「被保險人疾病之促發或惡化與作業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視為職業病」，即以因果關係成立認定其為過勞，不限定事故發生地為工作場所或上下班途中。而針對警察工作時間過長的現象，警政署曾在今年5月6日發函至各地警局，要求各單位員警的執勤時數應以10小時為限，如果仍無法滿足地方需求，由分局長召開座談會，研擬須增排勤務時數後，經陳報後得延長2小時，造成各單位還是可以續排12小時勤務，超時工作的問題仍然無法得到解決。爰此，建議凍結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之6,000萬元，直至警政署提出防治員警過勞，及調整非必要迫切執勤項目之警力配置(如派駐過多警力處理集會遊行現場)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黃文玲 李俊佖 尤美女

十、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4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項下編列「12.出席國際警察首長20萬7,000元、拜會國際警察協會總部21萬1,000元」，經費共41萬8,000元，有關警察人員身高限制問題，除發現我國警察人員身高限制亦是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外，另查美國、加拿大、法國及英國等先進國家，係以體能測驗等方式取材，並無身高限制，對此凸顯該署取才觀念及方式，未能與時俱進，並在國際交流場合學習他國警員取材之經驗，研議精進我國警察人員任用之方式，爰此，建予全數凍結，俟警政署研議並提出警察人員任用身高體能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佖 姚文智

十一、查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

04外事管理及促進國際警察合作」項下編列「外事工作調查費用」計130萬元，查此經費乃用於情蒐、管理外籍人士等工作，然警政署卻未確實統計台灣目前外籍人士人數等相關資料，對於本院委員函詢目前加強管理之特殊國籍為哪幾國、特殊國籍在台人數、特殊國籍人士犯罪統計等資料，警政署竟答稱無此資料。顯見警政署外事工作調查並未確實，更未落實對特殊國籍人士加強管理。爰此，本項經費全數凍結，俟警政署提供相關資料；於預算通過後45日後自動解凍。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陳怡潔
黃文玲

十二、警政署103年度「警政業務-06警察業務管理」編列刑事辦案工作費用6,540萬7,000元。經查，「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已編列6億6,797萬8,000元，扣除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億0,372萬3,000元，業務費用尚有5億6,425萬5,000元，刑事辦案工作費用明顯重覆編列，爰此提案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十三、日前發生警察單位擅將參與大埔陳抗人士林弈含、參予苑裡風車抗議人士許恩恩等人，列為治安顧慮人口進行實地訪查等事件，引發輿論質疑及民眾恐慌。對此，警政署至今未向當事人澄清說明，警政署副署長甚稱此為例行「熱線接觸」工作。查目前相關法令並無「熱線接觸」勤務，且對人口記事一、記事二的登記訪查也缺乏明確規範，如任由警方隨意將陳抗人士視為治安顧慮份子，進行家戶訪查，甚至政治偵防，勢將嚴重侵犯人權，台灣恐倒退回白色恐怖時期。爰此，提案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6警察業務管理」項下編列「辦理維護社會治安工作調查費」經費601萬9,000元，凍結五分之一，120萬4,000元，俟警察署修訂相關辦法〈含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等〉，對於記事一、記事二、治安顧慮人口等定義

及其訪查作業建立完整法制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陳怡潔
黃文玲

十四、警政署103年度「警政業務-06警察業務管理」編列各項考核督導旅費合計320萬5,000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320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十五、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7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編列「2.維安、特殊任務警力集中訓練」，經費908萬3,000元，鑒於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犯罪者手法不斷更新，武器殺傷力倍增，特殊任務警力乃打擊犯罪組織及維護治安的重要之警力，惟查截至102年9月止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員額，應編制員額1,095位，現有員額卻僅629位，缺額比例竟高達43%，有關缺額因素該署表示乃各警察機關特殊任務警力編組人員屆齡解編，及陞職外調缺額遞補；其實掌理全國性警察業務的警政署，應須隨時瞭解並適時處理各縣市機關警力人員之問題，惟針對特殊任務警力缺額情況，該署未盡督導之職責，爰此，建予凍結30%，待警政署提出特殊任務警力缺額改善及檢討報告，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十六、查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7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編列8,824萬3,000元。查現在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自2011年試行以來，不僅爭議不斷，弊端叢生，其公平性與合憲性更引起社會廣大質疑。本院內政委員會亦於12月9日作成決議，要求警政署、警察大學應於3個月內就考試制度做出檢討並提出單軌之考選制度。然考選部業於日前邀警

政署等相關單位，作成維持警察特考與一般特考雙軌考試之決定並於12月21日將考試制度草案公告上網，此與本院決議意旨相違。故為督促警政署、警察大學重新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積極檢討現行制度，落實本院決議，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警政署依本院內政委員會12月9日之決議辦理，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陳怡潔
黃文玲

十七、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2目「警政業務」分支計畫「07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項下編列「7.提升警員體適能相關活動」，經費861萬7,000元，經查預算為「泳起來!提升警察游泳能力合格率及泳池新改建專案」行動方案，主要為有效鍛鍊警員體能及充實執勤職能，惟查101年至102年6月止各警察機關具備游泳能力人數調查資料，警員具備游泳能力人數，未有明顯增加，其實提升警員體適能應透過多元方式執行，惟該署辦理警員體適能之活動僅設定以游泳的單一項目，另該署又針對該專案訂定績效評核及獎懲之規定，督促各警察機關遵行辦理；該專案不僅實質成效有待商榷，另有本末倒置及好大喜功之虞，一切只為配合馬總統個人喜好意旨辦理，爰此，建予凍結200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佺 姚文智

十八、警政署103年度「警務管理-01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警政發展方案(第1期)—充實警用車輛汰換計畫1,516萬8,000元。經查，警政發展方案(第1期)—充實警用車輛汰換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警政署未依規定於103年度預算案詳列明細、期程起始及終結年度、各年度分配額。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1,516萬8,000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十九、警政署103年度「警務管理-03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警察廣播電台辦公廳舍水塔、空調、電梯及公務車輛養護等業務費1,944萬9,000元。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共體時艱。爰提案建議本項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偉

二十、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獎金」共6,006萬4,000元。查保安警察業務計畫係為辦理支援治安勤務、維護政府各機關等業務。現今政府施政無能，造成民怨四起，陳抗事件頻繁，惟今年保安警察總隊支援處理民眾陳抗事件，數度因執法過當引發警民衝突，造成民眾受傷流血，加深社會對立。爰此，提案凍結有關保一項下「其他業務獎金」275萬1,000元的四分之一。俟警政署提出如何維護民眾集會自由之檢討報告，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偉

二十一、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6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其中「業務費」編列4,011萬4,000元，較上(102)年度增列33萬3,000元，作為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維護總統、副總統及中央憲政機關、首長、各國使領館（邸）等機構之警衛安全工作。查近年中央政府推動組織改造，行政院部會已由37個減為29個，部會首長亦隨之減少。惟保安警察第六總隊派遣安全警衛人數，未隨政府組織改造而減少，恐有浪費警力之嫌，爰此，提案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4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編列「辦理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等勤務所需經費9,230萬9,000元的五分之一，俟警政署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檢討並重新調整安全警衛警力配置問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偉

二十二、警政署102年度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億6,214萬7,000元減列214萬7,000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請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警政署103年度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編列1億6,214萬7,000元。茲按，國內兒少受虐情形日益嚴重，兒少受虐人數由95年度的1萬94人，增長至101年度的1萬9,174人、增加約89.95%，警政署103年度年度施政目標「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中以「保護婦幼安全」為主要目標之一，但103年度預算僅於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的說明4、7、8、9中編列有相關兒少及婦女保護經費共計438萬8,000元，顯見警政署對於婦幼安全只徒具形式、淪為口號。爰提案警政署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億6,214萬7,000元刪減214萬7,000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警政署就兒少受虐防制情形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佖

(二)針對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1億6,214萬7,000元，有鑑於近五年民眾汽機車失竊案件頻傳，汽機車失竊總數高達33萬9,967件，凸顯治安及汽車失竊防制執法品質不良，造成人民巨額財產損失，致引發民怨；且部分縣市失竊率高及破案率低，顯示警政署督導不力卻無對策，又該署無失竊車種及各縣市十大汽機車失竊路段之相關統計數據，警政署應積極全面檢討強化各項偵防作為，依各轄內汽機車失竊廠牌、年份、車型、犯罪手法、發生時段及場所等面向分析汽機車失竊原因，掌握轄內治安特性，並針對所提缺失，研提具體改進作為，同時加強汽機車竊盜犯罪治安熱點稽查，針對汽機車竊盜案易發生之時間、路段，予以分析研判列為治安熱點，有效規劃勤務，強化巡邏、路檢及攔檢，加強人車盤查

，並結合交通稽查勤務，提高見警率，遏制案件發生。建議凍結部分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二十三、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億6,214萬7,000元凍結2,000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65反詐騙」相關費用計359萬元。查近五年警政署偵辦各類詐欺案件之破案率連年下降，自98年破案率九成，現今已跌至未滿八成，警政署偵辦詐欺案件績效明顯退步，有待檢討。請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詐欺案件防治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陳怡潔
黃文玲

(二)103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5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1億6,214萬7千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反毒措施之策畫、執行、宣導等事項。查近四年未滿18歲青少年施用或持有20克以下三級毒品之案件數連年增加，顯示政府防治青少年毒品濫用績效不佳，有待檢討。爰此提案凍結上開預算2,000萬元，俟警政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陳怡潔
黃文玲

二十四、警政署103年度「刑事警察業務-06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赴各縣市督導刑案紀錄、查贓、員警執行法令、辦案及考核社會秩序維護法案等旅費21萬2,000元，督辦重大刑案、專案督導及風紀查察等旅費26萬6,000元，合計47萬8,000元，旅費編列過於浮濫，應將各項督導業務簡併執行。爰提案建議本項

經費47萬8,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及全體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黃文玲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佺

二十五、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預算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分支計畫「07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編列「9.建置使用WIFI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500萬元，經查此系統主要是有利偵查人員判讀得知使用WIFI犯罪者的定位位置，惟該署表示目前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尚在研發階段，係屬原創性的開發計畫案，現行國內市面上未出現實體產品，且預算編列也僅能建置一套，是以，該署編列此預算恐無法立即達成逮捕犯罪者之效益，故不同於雷射測速器或酒精分析儀等為實體產品，恐難供本院預算之審酌，故予凍結四分之一，待警政署提出實體系統設備及明確建置運作方案，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佺 姚文智 陳其邁

二十六、內政部警政署103年度預算第7款3項9目，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編列預算4,700萬元，建議凍結3,000萬元，俟警政署完成「警察人員團體意外保險」規劃作業並訂定開辦時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全體委員，即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陳其邁 紀國棟 姚文智
李俊佺 陳怡潔 黃文玲

二十七、查警政署於102年度與中國公安單位交換跨境犯罪情資與共同偵辦重大跨境犯罪，計查獲9件重大跨境犯罪案件，緝獲犯罪嫌疑人計409人，洽請協助緝捕並遣返我方刑事(通緝)犯計49名；惟調查局追緝外逃小組目前掌握至少192名重大經濟、貪汙要犯逃亡海外，足跡遍及各國，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爰要求警政署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儘速遣返重大經濟、貪汙要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黃文玲 尤美女

二十八、查現行「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法務部應指揮、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民眾違法抗爭事件」；第11點內文亦規定「…對於抗爭為首人士，應深入瞭解其意圖傾向及問題癥結，予以個別訪談溝通，促其取消抗爭活動。」上開條文將人民陳抗活動視如寇讎，動輒以檢警偵辦恫嚇人民行使言論與集會遊行自由，明顯牴觸憲法第11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及第14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且悖離人權兩公約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精神。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應限期修正「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確保人民集會遊行之權利。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偉

二十九、目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資料建檔數量共約1191萬筆，已接近當初建置可存入1300萬資料之限制，經統計1191萬筆之中重複指紋資料約有300萬筆，重複率約25.2%，對此該局表示因各地警察機關捺指紋品質參差不齊，無法保證每張指紋卡所捺指紋均屬完整、清晰，以致造成指紋資料的重複率略為偏高。其實指紋採證是破獲案件關鍵因素之一，故指紋採證人員的專業性極為重要，特提案要求警政署應於3個月內提出加強各機關警察人員捺指紋作業精確度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偉

三十、鑒於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不但過於浮濫，甚至出現「獎從上起，懲由下起」之實，嚴重凸顯內政部警政署記一次二大功獎勵審查標準機制不公之處，現行外界對高階警官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觀感，與內政部警政署實際執行現況間存有相當程度之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提案要求內政部及警政署允宜將每次記一次二大功警察人員姓名、具體功績事由、所屬單位及職務等，予以發佈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俾利加深受獎警員榮譽感，激發其他警察同仁自我期許，提高機關間良性競爭及辦案績效。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三十一、近年政府施政屢生民怨，陳抗事件層出不窮，警方於執行維安陳抗勤務時經常與抗議民眾產生衝突糾紛，甚至受傷互控，此不僅徒增警民對立，社會氣氛亦隨之緊張恐慌。由於警察為人民保母，面對陳抗民眾時，除顧及維安人士安全外，亦應同時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請願陳情之權利。爰此提案要求往後警政署維安陳抗勤務之勤前教育，應納入「抗議群眾之主張及訴求說明」，務使全體值勤員警確實了解人民訴求，並藉增進對陳抗人士之瞭解，以減緩警民對立情形，避免衝突事件。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佺 陳怡潔
黃文玲

三十二、警政署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僅列「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未能涵蓋全民對於治安的感受，請警政署修正增列「全般刑案破獲率」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另 102 年「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為 75%，較年度目標值（68.5%）超出 7.6 個百分點，103 年設定目標值為 69%，目標值設定偏低，應予提升。

提案人：黃文玲 陳其邁 李俊佺 陳怡潔

三十三、內政部依年度統計酒後駕車肇事之死、傷人數，係以發生事故 24 小時內有無人員死亡情事而以 A1 類及 A2 類分別計算。A1 類係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有人員死亡之事故。A2 類則指酒後駕車肇事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事故。爰此，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逐月依各縣市公佈 A1 類及 A2 類統計表，並進一步統計分析並補充說明，避免以不完整數據誤導民眾對酒駕肇事嚴重性之認知。

提案人：段宜康 陳怡潔 黃文玲 李俊佺

貳、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0,537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02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510 萬 7,000 元，照列。

(三)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參、繼續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9 萬 2,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13 萬 1,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3 萬 9,000 元，照列。

二、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2 萬 2,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2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19 萬 2,000 元，照列。

三、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 總收入：6,000 元，照列。
- (三) 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 本期短絀：10 萬 8,000 元，照列。

四、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 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總收入：56 萬 4,000 元，照列。

(三) 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四) 本期賸餘：51 萬 7,000 元，照列。

肆、審查 103 年度財團法人預算案關於內政部函送「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預算書案審查結果：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收入總額：234 萬元，照列。

2、支出總額：556 萬 8,000 元，照列。

3、本期餘絀：-322 萬 8,000 元，照列。

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

陸、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預算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柒、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內政部主管信託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捌、「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無須黨團協商，推請張召集委員慶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